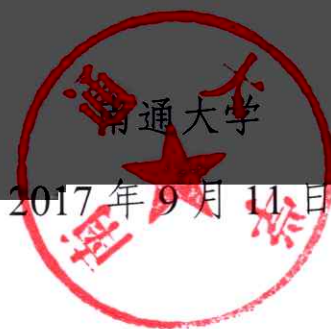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南通大学文件

---

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南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学籍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《南通大学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深入学习

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应当增强法治观念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应当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；应当积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，提高个人修养，培养审美情趣。

##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

应于报到日期前书面向专业所在学院请假，并附户口所在街道（乡镇）证明。因症请假的须附一级甲等及以上医院（医院）证明。

（三）因事请假的，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（医院）证明。

（四）因其它因素无法入学的，由新生本人申请、学校批准，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，经学校审查合格准予入学，报到注册。逾期不申请入学或未获准入学者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五）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创业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，创业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（六）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创业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，创业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（七）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创业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，创业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（八）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创业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，创业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（九）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创业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，创业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（十）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创业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，创业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（十一）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创业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，创业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（十二）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创业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，创业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（十三）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创业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，创业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（十四）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创业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，创业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（十五）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创业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，创业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（十六）因创业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，在创业期间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，创业期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。

信网进行学籍自查。学籍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申请入学，须填写学籍异动审批表，按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凭学校卫生科开具的相关证明，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。

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，学校招生部门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- （二）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- （三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；
- （四）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；
- （五）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要在家休养的，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。

第九条 新生应于入学报到后 2 个月内，在学信网进行新生学籍自查，核实本人学籍是否注册、信息是否准确等。

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报到，办理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

则学完规定的课程，取得规定的学分，并达到规定的学分绩点要求，可提前获得毕业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本科专业学制为4年或5年。4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，5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9年，专科起点本科学习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。以上最长学习年限均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年限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九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可以申请将校外其他课程的学习成果申请转换为学分。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（学分），学校审核同意后，予以承认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



文、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、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、成果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，计入学业成绩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真实、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生学业成绩，对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，予以标注。

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，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，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同时取消补考资格。

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，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，予以记录。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，再次入学的，其已获得学分，经学校认定，予以承认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。不能按时参加的，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。无故缺席的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的学习质量，采用计算学分绩点的方法进行评定。

#### (一) 考核成绩与绩点关系

五级记分	绩点	百分计分	绩点
优秀	4.5	90 ~ 100	4.0 ~ 5.0
良好	3.5	80 ~ 89	3.0 ~ 3.9
中等	2.5	70 ~ 79	2.0 ~ 2.9
及格	1.5	60 ~ 69	1.0 ~ 1.9
不及格	0	<60	0

五级记分制可按以下标准折算为百分制：优秀 - 95 分、良好 - 85 分、中等 - 75 分、及格 - 65 分、不及格 - 50 分。

#### (二) 学分绩点、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

转学。转学不得以转校为名，不得以转学为名进行招生、收费等非法活动。

## 第五节 转学及转专业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患病、家庭困难、不适应本专业学习等原因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，按照学校转专业实施办法办理。

以特殊招生方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再申请转专业的，学校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疾病、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申请转学，经转出学校同意，转入学校同意接收且符合本校学籍要求的，可以办理转学。转学应当以同一层次、本校办学层次相近专业为前提，不得跨校、跨层次转学。

(一)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；

(三)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
(四)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；

(五) 无正当理由的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家长签字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学生申请在省内转学，由所在学院初审，学校审核，报省教育厅批准，经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，方可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；学生申请跨省转学，须由所在学院初审，学校



...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。

其交换期间的学籍、成绩管理按照学校本科生交换学习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，学校保留其学籍。学生休学期间不属于在校生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。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休学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并附有关材料，所在学院同意，教务处批准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，应于休学期满前持有关书面证明及相关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合格、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复学后，一般编入原专业批准休学时相应年级学习。原专业停止招生的，学校可指定学生转入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学习。复学学生按编入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。

## 第七章 退 学

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退学处理：

(一) 每学年结束时，本科学生累计获得学分与总学分之比第一学年小于  $1/3$ ，第二学年小于  $2/3$ ，第三学年小于  $3/4$  的；

(二) 在校学习期间内未完成学业的，

(三)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
(四)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
(五) 未请假且连续两周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

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。

## 第八章 学业警告与降级修读

第四十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数少于培养计划规定数10学分及以上者，学校给予学业警告。

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数少于培养计划规定

准缴纳有关费用。原已取得的课程（含实践环节）学分，予以承认。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，可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学习，也可在征得学生本人和家长同意后作肄业处理。

## 第九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四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培养计划规定内

学生退学，学校仅给与写实性学习证明；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，学校颁发肄业证书。

第五十条 学生被开除学籍，不论时间长短，学校仅发给其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##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

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对同一学历学历证书

学生在在校期间又更改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，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，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，学校取消其学籍，不发给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第十一章 学生申诉

**第五十五条** 学生对学校的学籍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按照《南通大学学生申诉办法》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## 第十二章 附 则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规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报江苏省教育

厅备案。

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南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通大教〔2009〕75）同时废止。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